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7月1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會議」或「本次會議」)，會議通知已於2026年7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決議：

一、同意關於增補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同意提名梅生偉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在提交股東會審議前，梅生偉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獨立董事提名人的聲明與承諾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聲明與承諾詳見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二．同意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1. 同意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強先生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羨崇先生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 同意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羨崇先生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3. 同意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梅生偉先生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4. 上述第1項及第3項調整自公司股東會批准梅生偉先生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夏清先生正式卸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上述第2項調整自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三．同意關於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同意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內容如下：

(一)關於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核查公司相關情況，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資格。

(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主要內容

1. 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2. 發行對象和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面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通知書的有效期限內，可根據資金使用節奏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3. 發行及上市交易場所

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並進行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於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4. 債券品種和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和其他專項品種公司債券等，期限不超過3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受此限)，可以為單一品種或數個不同的品種。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各品種的期限和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

6.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債券票面利率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和主承銷商通過發行時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7. 擔保情況

本次公司債券無擔保。

8.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期債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將制訂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 本次債券發行的授權事項

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債券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作適當調整；及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及辦理其他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同意關於修訂《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詳見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五．同意關於修訂《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詳見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六．同意關於修訂《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規定》的議案

詳見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規定》。

七．同意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同意聘任鄧美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文明剛先生繼續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職責。

八．同意召開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中第一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將該議案提交該次股東會審議。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等具體事宜，將由董事會以臨時股東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以上決議於2026年7月17日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7日